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文件

友政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18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，坚持实事求是、改革创新、依法实施，周密组织部署，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，推动我区文化振兴。

1. 目标任务

按照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、登记表和著录说明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库，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。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，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，健全名录公布体系。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，构建全面普查、专项调查、空间管控、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。培养锻炼专业人员，建强文物保护队伍，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。

三、普查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普查范围。对我区已认定、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

复查，同时调查、认定、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。

（二）普查内容。包括普查对象名称、空间位置、保护级别、

文物类别、年代、权属、使用情况、保存状况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，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，到2026年6月结束，分三阶段进行。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

30日。

（一）第一阶段。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。建立本级普查队伍，制定我区文物普查实施方案，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，配置普查设备与采集软件，开展操作培训等工作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。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，在全区实地开展文物调查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。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。依法认定、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，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，逐级

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。由区政府根据普查结果，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文物普查所需经费由区政府合理测算，列入年度预算安排，按时拨付、确保到位，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全区统一领导。结合本地实际，设立友好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（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）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姚欣兼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，负责文物普查组织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、决策以及日常组织、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部门分工协作。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，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，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，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。

（三）各方共同参与。组织好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，动员人民群众、专家学者、志愿者、社会组织参与文物普查。鼓励以老带新，号召文物系统年轻人、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与普查工作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质量管理。加强普查质量控制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规范普查工作流程，严肃普查纪律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如实填报登记信息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，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和组织工作。精心组织宣传活动，全面拓展宣传渠道，发挥主流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作用，深入宣传文物知识、法律法规、文物普查工作，提高全社会对文物和文物普查工作的认识，在全区上下营造支持普查、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，明确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。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，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。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，确保普查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和使用安全。在文物普查中，发现因人为破坏、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、撤销、灭失的情形，要依法调查处理，严肃追究责任，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

 2024年3月13日

|  |
| --- |
| 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 |